**伦理审查编号**

上海外国语大学语言研究院

伦理审查委员会科学研究项目审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主要实验者 |  | 单位/院系 |  |
| 承担责任 | □负责 | □参与 | 研究负责⼈ |  |
| 主要研究者联系方式 | 手机： | 项目时间 | 起： | 年 | 月 | 日 |
| 邮箱： | 止： | 年 | 月 | 日 |
| 审查意见 | □同意□不同意 | 作必要修改后同意终止或暂停已批准实验 |  |  |  |
| **项目基本信息****请较为详细地介绍研究项目方案（需说明刺激材料性质，并提供原始刺激材料示例），研究⽅法（实验流程及所需仪器设备），目标被试群体信息（包括被试酬劳），研究具体实施者信息（需具备所申请仪器设备使用经验）等项⽬相关信息，以确保不直接从事相关研究工作的伦理审查会委员能够充分理解研究的性质，并对研究的科学性、伦理合理性进行审查。**填写须知：1. 研究项目方案需较为详细地说明研究目的，研究基本内容（简明陈述重点），实验设计（包括实验材料）和流程（重点），研究时限（包括实验时长）和数据收集计划，（如有）前期研究数据等资料。此部分需提供原始刺激材料示例，并详细说明刺激材料性质，例如，语言实验所用语料是否会引发强烈负性情绪或蕴含道德色彩，从而引发被试不良反应。
2. 目标被试群体信息需说明计划收集多少名被试数据，被试基本情况，招募方式，受试者的纳入和排除标准，被试酬劳等。
3. 研究项目主要研究者的信息。研究者的资格、经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实验要求。
4. 提交申请表时请附上受试者知情同意书。知情同意书应当含有必要、完整的信息，并以受试者能够理解的语言文字表达。知情同意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5. 研究目的、基本研究内容、流程、方法及研究时限
6. 研究者基本信息及研究机构资质；
7. 对受试者的保护措施；
8. 研究数据和受试者个人资料的保密范围和措施；
9. 受试者的权利，包括自愿参加和随时退出、知情、同意或不同意、保密、补偿、受损害时获得免费治疗和赔偿, 以及发生问题时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10. 受试者在参与研究前、研究后和研究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

|  |
| --- |
| **项目的潜在风险或副作用及应对措施**填写须知：需详细说明受试者可能遭受的风险程度与研究预期的受益相比是否在合理范围之内。研究是否涉及利益冲突；研究是否存在社会舆论风险。以及对受试者在研究中可能承受的风险是否有预防和应对措施。 |
| **数据保护和被试隐私**填写须知：需具体说明对受试者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的保密措施。研究中需切实保护受试者的隐私，如实将受试者个人信息的储存、使用及保密措施情况告知受试者，未经授权不得将受试者个人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
| **请在本研究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条款：****1、对已批准实施的研究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已通过伦理审查的研究⽅案进行实验。研究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研究内容。****2、项目开始前，应当获得参与项⽬的受试者自愿签署的知情同意书。知情同意书需告知受试者或其他⼈员项⽬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和受益。受试者不能以书面方式表示同意时，项目研究者应当获得其口头知情同意，并提交过程记录和证明材料。对无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的受试者（如未满十八岁），项目研究者应当获得其监护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书面知情同意。受试者有权在项⽬任何阶段随时退出项目⽽不会受到歧视/报复等任何负性影响。****3、受试者的所有个⼈资料及实验结果均属保密材料。只有上级管理部门，伦理审查委员会可在必要情况按规定申请查阅受试者资料。****4、项目进⾏中，对受试的权利、安全及健康的关注应⾼于出自科学与社会意义的考虑。实验中出现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时，需及时向伦理委员会报告。****5、对已批准研究项目的研究方案作较小修改且不影响研究的风险受益比的研究项目和研究风险不大于最小风险的研究项目可以申请简易审查程序。**主要实验者签字： 研究负责⼈签字：日期： 日期：伦理委员会主席签字：日期：（学院盖章） |